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2号泛太平洋酒店民丰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曹欣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赵献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顺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 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委托贷款、担保、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 2024 年委托贷款余额控制在 144.02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内。如向关联人或联营、合营公司提供委贷，按规定另行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如适用）。

2. 同意公司 2024 年新增担保 0.48 亿元，置换到期担保 1.99 亿元。

3. 同意公司 2024 年统借统还贷款余额控制在 2.47 亿元以内。

有关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07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388 亿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241 万元。并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大唐临海白水洋55MWp农光互补示范项目等6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浙江大唐临海白水洋 55MWp 农光互补示范项目、大唐浙江婺城一期 7.8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大唐浙江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浙江捷发科技有限公司 0.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唐江西峡江一期 54.3MW 光伏发电项目、张家口发电厂灰场生态综合治理光伏发电项目等 6 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5 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2、3、8、10 项议案及第 6 项议案有关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 4、12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田丹先生、马继宪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